

大遗址文物保护及管理趋势研究

张蕊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遗址,是指遗存本体及其相关联环境载体的综合体,大遗址有着巨大的历史价值,并含有大量的历史信息,由于大遗址是不可再生的,因此其在我国文化遗产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对于大遗址的挖掘与保护问题,我国必须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遗址的挖掘决策工作,避免大遗址挖掘的盲目服从性。同时还要树立正确而科学的保护理念、明确科学且可行的保护方法及材料、确立正确的保护思路,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来进行,以此实现对大遗址挖掘与保护关系的合理协调。

关键词: 大遗址; 文物保护; 管理趋势

1 大遗址文物保护的价值

社会价值维度是大遗址整体价值认知的重要探索。对于大遗址来说,遗址内文物点本身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然而,当我们将大遗址看作是一个整体遗产之时,其价值认知必然要超越其中个体遗产点价值的评估,这就需要整体把握其在未来城市发展中的作用与意义。有研究对大遗址社会价值的描述多从大遗址保护利用可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从而派生出遗产社会教育功能,成为人们凭吊历史的场所;或是强调通过展示利用开发为相关文化旅游产品,从而获得社会效益等层面展开。事实上,城市大遗址可以在今天城市社会转型发展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作为一种城市文化资源,在创造性保护利用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超越遗址空间范围的广阔社会影响,具有了更为复杂的社会价值。

2 大遗址文物保护的理念

目前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大遗址概念的理解,普遍是将其外延局限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其实,一些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也具备了大遗址的内涵,其规模及所蕴含的历史信息、文化价值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样重要,如山东寿光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址、昌邑鄆邑故城遗址、莒县莒故城遗址等等,也应归入大遗址的范畴。考虑到各个遗址的保护级别和保护措施,可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大遗址类遗址暂称为“国家级大遗址”,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大遗址类遗址称为“省级大遗址”。从目前全国的保护情况来看,许多省市已经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部分古遗址和古墓葬列入大遗址

保护工作中。保护利用理念方面,国家和省级层面,分别提出了按照国家和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理念做好大遗址保护与展示工作^[1]。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代表了不同市、县的历史与文化,随着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社会参与力量的增加,其中的古遗址、古墓葬也应参照上级单位的保护利用理念进行保护利用。

3 大遗址文物保护的管理措施

3.1 确立正确的保护思路

从地理分布来看,大遗址主要分布在城镇区、村落、城乡结合部以及野外农田,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大遗址的周边环境保护需求要更加强烈,对于不同地理位置的大遗址,其保护理念及保护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保护大遗址过程中,必须要确立正确的保护思路及对策,应在确保大遗址完整且真实的基础上,根据其背景及标准的差异来对可行的保护规划进行编制。

3.2 编制大遗址保护专项规划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是直接指导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操作规范,具有权威性和规范性;是有特定职能的法规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大遗址保护专项规划属于城市规划中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内容涉及用地、居民、经济结构、交通路网等多项调整,牵连城建、生态、交通等各项规划。地方政府部门在组织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时,需科学规划、有效统筹、合理协调遗址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态、土地和文化等资源,合理发挥各类资源对于社会和谐稳定的综合效益,进而保障大遗址在城市快速建设、经济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免受破坏,最终实现大遗址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互惠互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将大遗址保护规划及时纳入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当中,并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使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成有效、科学、合理的统筹布局。

3.3 明确科学且可行的保护方法及材料

通讯作者简介: 张蕊,出生于1986年11月,汉族,性别:女,籍贯:陕西西安,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职位:高级业务员,职称:工程师,硕士学历,邮编:710000,邮箱:362816453@qq.com,主要研究文物保护与管理方向。

现阶段,我国在保护大遗址时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现状保护,另一种则是回填保护,其中,回填保护虽然在操作上较为便捷,但却要确保能够对保护材料及方法进行有效应用,以此确保在回填后能够在后续挖掘中保留上次挖掘时所遗留的信息。对于大遗址保护工作来说,其是非常科学而严谨的,在大遗址中,土、石、砖、木是其主要的构成材料,而对于土质遗存来说,其更需要得到保护,这是因为土质遗存在建造工艺、环境及地域上的差异,使其受到的侵蚀程度也有所不同,同时其力学性能、容重等方面也有着相应的特殊性,而这就需要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保护土质遗址,将土质遗址的抢救工作放在第一位,并对行之有效的抢救方法及材料进行不断的研究,确保抢救方法及材料的科学而实用^[2]。在土质遗址保护方面,应以物理保护为主,但需要采用化学保护措施时,必须要对其可持续保护以及遗址老化等影响进行充分考虑。在保护砖石结构遗址时,则需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积极借鉴其他国家在文物保护中的相关方法及材料,并结合我国在文物保护方面的具体需求,对大遗址的保护方法及材料进行适时创新与改进。

3.4 突出特色,适度利用,积极推进文旅产业持续稳健融合发展

结合大遗址的区位、资源和环境优势,适度开发大遗址旅游,通过发展休闲观光、研学游基地、生态农业、乡村体验等项目,实现大遗址保护利用与相关产业协调融合发展。

3.5 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中考古工作的管理

合理安排考古发掘,充分发挥考古在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中的作用。根据大遗址的不同现状和特点,开展考古调查研究与发掘,进一步丰富遗产内涵,这是保护的前提。在具体工作中,首先是做好主动性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确定遗址的范围、布局、性质等,做好前期学术支持;其次要适时进行保护性发掘,弄清遗址的遗迹分布、保存状况,明晰遗址的性质、内涵、价值等,为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具体保护工作的落实提供具体依据。

3.6 需结合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大遗址保护

在对大遗址的保护规划进行编制时,必须要严格执行我国在保护规划编制中的规定及要求,体现出遗址评估、保护范围、遗址安全、利用科学性与合理性、本体、载体及环境保护的突出性,以此确保大遗址在完整性、真实性与安全性等方面能够得到可持续保护。在大遗址保护中,必须要明确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严格执行管理要求,这也是保护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必须严格遵守,考虑到建控地带管理及界限划定的要求不同,因此不能进行一概而论。同时,为了防止人为保护和生产生活产生矛盾,还要对土地置换方法进行灵活的运用,并对国家相关政策进行有效落实,特别是在农田保护方面更要

如此,以此防止人为地导致的法规矛盾。

3.7 建立大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保障体系

大遗址属公共资源,需要各级政府承担保护责任。目前,大遗址保护资金来源包括3个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文物(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国家及地方政府大遗址保护专项资金;社会捐赠和赞助资金。从国家层面而言,每年下拨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中央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是大遗址保护资金的重要来源。“专项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接受财政、文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3]。“中央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重点支持中央政府推动的大遗址本体保护示范工程,经费安排优先考虑遗址本体保护需求,有较好的考古勘查工作基础,已编制规划或规划纲要,宣传展示可行性强,地方政府重视并有一定经费配套的项目。

4 大遗址文物保护发展趋势

遗产价值既具有客观性,是遗产本身内在属性,也具有主观性,是在遗产保护利用过程中被赋予的。大遗址既是一处不可移动文物,也是附属文物的出土环境,还是文化遗产完整性内涵的空间载体,对其价值的认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一方面,保护利用方式方法随时代而发展促使人们重新审视大遗址的价值认知维度;另一方面,新的价值认知也会推动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城市协同发展^[4]。在中国,大遗址是构成我国古代文明史迹中最为重要的类型,其“地上一无所有、地下气象万千”的存在状态以及保护方法的复杂性使其价值认知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历史、艺术、科学的范畴,有必要引入社会学理论方法认知大遗址价值。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城市化进程中,无论是扩大已有城市,还是发展新兴城市,都涉及地下文物保护,也就是大遗址保护的问题。地下文物与地上文物相比有更多的不可预知性,具有占地面积较大、年代久远、历史价值丰厚等特点。因此,做好城市化进程中的大遗址保护并充分发挥其在城镇化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刘卫红.推进符合国情的考古遗址保护利用之路[N].中国文物报,2020-01-03(6).
- [2]李扬.大遗址文化旅游开发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7.
- [3]吴冲,朱海霞,向远林,等.保护性利用影响下的大遗址周边地区社会空间演变——基于空间生产视角[J].人文地理,2019,34(01):106-114.
- [4]高玉宝.我国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相关问题的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8,2(23):33-34.